東吳大學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校長核定施行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校長核定施行

第一條 設置宗旨

本校化學系系友楊先生受化學系黃建和教授感召，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特捐款設立本獎學金，以獎勵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的學生。

第二條 經費收支原則

本獎學金專款專用，由會計室專帳列管，每學期之撥款先支用孳息，不足部分以本金支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且成績進步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目前仍在學之學生。

(二)申請期間的前連續二學期，學業總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進步五分(含)以上，且每學期修習十學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發放名額與獎勵

(一)本獎學金之發放，每學期五名，每名金額三萬元整。人文社會學院一名、理學院一名、商學院一名、法學院一名、外語學院及巨資學院兩院合計一名（上學期獎勵外語學院，下學期獎勵巨資學院）。

(二)獲獎學生頒發中、英文獎狀乙紙，並致贈一千元以下校園紀念品一份。校園紀念品由本獎學金經費支應。

(三)獲獎同學名單將於德育中心網頁公告周知，專訪獲獎學生並公告於校園頭條、電子報。

(四)若無符合條件的申請者，上述名額得從缺。

第五條 辦理時間

每學期初辦理，上、下學期各辦一次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申請者依本校公告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德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評選方式

(一)以進步分數為評比，擇優獎勵。進步分數相同者，依據學業成績進步之學期所修學分數較高者獲獎勵。進步分數、所修學分數皆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進步之學期總平均分數較高者獲獎勵。如進步分數、所修之學分數、學業總平均分數皆相同者，則報請捐贈人同時錄取。

(二)學院進行評審時，應參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標準為之，惟學院如有特殊考量，則最後獲獎者，依各學院最終評審結果而定。

第八條 審查方式

(一)德育中心將學生申請資料彙整後，提送各學院進行審議。

(二)由各學院院長邀請二位其學院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決議後，並將審查委員名單、獲獎學生名單擲回德育中心進行撥款作業。

(三)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一千元，審查費由本獎學金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辦法停止

專款如告用罄，不足繼續支持時，經通知捐贈人，獲得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停止。

第十條 支用成果提報

本獎學金執行成果、整體經費使用狀況及學生謝函，應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報經本校社會資源處後，函告捐贈人。

第十一條 辦法之訂定與修改

本辦法由捐贈人會同德育中心及校友資拓中心訂定之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